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18420266G0033633 (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日

期

2026年05月22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省航港国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眼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北、瑞鹤北街以东
建设规模	74324.2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